

## 第一節 勞改隊的組成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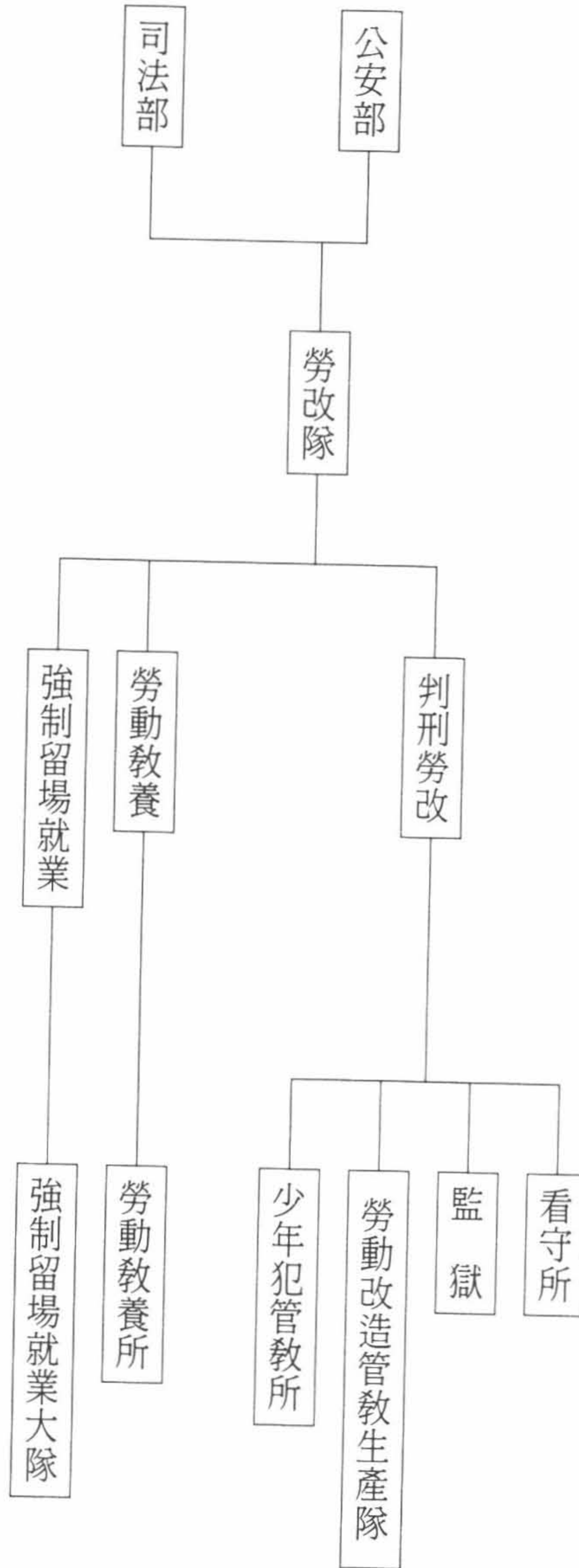
「勞改隊」，這個政治名詞是一九四九年，中共建立政權之後設立的。是指中共公安部門管轄下的包括監獄在內的關押，迫害人民的一種專政形式。但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期間，「勞改隊」的涵義有所擴大，人們將中共各級黨組織，「紅衛兵」及「造反派」設立的「牛棚」，「五七幹校」，「下放基地」，亦通稱為「勞改隊」。因為在那個時期，「勞動改造思想」幾乎擴大到全國各地，各個社會層次中了。除去這個特殊時期的擴大，「勞改隊」是指由中共公安、司法部門控制下的「三類人員」，共有六種不同組織形式。（見附表二）

「勞改隊」由「三類人員」組成。「三類人員」這個名詞是中共公安司法部門內部的一個專門用語——即：第一類，被逮捕，判刑，勞動改造的犯人；第二類被收容勞動教養的犯人；第三類，刑滿釋放或解除教養後被強制留場（廠）的就業人員。（最近幾年中共有意識將第三類強制留場就業人員「隱化」為一般公民，而改稱「兩勞人員」——即勞改犯人及勞教犯人。）

「三類人員」都沒有公民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對象」。都在中共公安，司法部門控制之下。

勞改隊的六種組織形式簡述如下：

〈附表二〉勞改隊的組織形式



## 一、看守所

看守所主要拘押未決犯。同時被判刑二年以下短期徒刑的犯人絕大多數亦拘押在看守所<sup>15</sup>。按中共規定不論未決犯或已決犯，都被強迫勞動<sup>16</sup>。

按規定<sup>17</sup>，在中央、省、市、地區及縣級單位設置看守所。目前中國大陸縣級單位總計二千零四十六個。據了解中央、各省、市、地區級所設置的看守所都在一個以上。例如上海市，看守所所在十個左右。由此中國大陸至少設有看守所二千五百至三千個之多。

看守所中的未決犯人數上下變化幅度較大，常常隨中共開展某種「政治運動」有關。拘押在看守所中的未決犯其出路大致上有三種可能性，第一種，被判刑，送往監獄或勞動改造生產隊；第二種，被送往勞動教養所；第三種，一定時期拘留後釋放。

看守所中短刑期的已決犯有多少，無從統計。

中共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一九八二年），逮捕人犯後，必須在六十天內予以起訴判決。但實際上，中共公安部門完全漠視之。如中國大陸留美學生楊巍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一日被捕，約十一個月後，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才被判決。在看守所中，被秘密逮捕或公開逮捕後拘押超過六十天，甚至幾年，未被判決的大有人在。甚至還有拘押一生直至死亡，仍未被判決的都有。何況這六十天的規定在一九八二年以前根本不存在。

## 二、監獄

監獄按各省、市、自治區需要分別設置。

本文沒有討論中共秘密監獄有多少，犯人有多少，及實際情況如何。因為這方面的資料實在缺乏。

中國大陸各省，市都設有多所監獄，大部分縣亦設有監獄。例如北京市公開的就有五所大監獄（未包括看守所或勞改支隊）——第一、第二、第三、劉海及秦城監獄。

監獄與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同樣關押已判刑犯人不過形式名稱不同而已，沒有根本區別。據中共內部資料（八十年代），約十三%的犯人關押在監獄中，其餘八十七%關押在勞動管教生產隊中。按中共內部規定：「監獄收押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普通刑事犯，以及特務間諜犯，外籍犯，知密犯，女犯」（《勞改工作》——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五年，第四十七頁）。原因是監獄的關押條件更完備更嚴密，凡是政治身分特殊如毛澤東夫人——江青，國民黨高級官員——沈醉，杜聿明，滿洲國皇帝溥儀，民運分子魏京生，天主教主教龔品梅，「上海的生與死」作者鄭念，都關押在監獄中，有一部分反革命犯或刑事犯經過一段時間的關押，被獄方認為「改造表現良好」，可能被送到別的勞動改造管教支隊去繼續關押。也有一些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如設在青海省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沙漠地帶的，專門關押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重刑犯。例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勞改支隊，設置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北緣（塔克拉瑪干，維吾爾語「進得去出不來」的意思），其中三分之一囚犯為死緩犯或無期犯。（《法律與生活》，一九八九年一月，第二十九頁）

所有監獄都附設有工廠或工場，所有犯人被迫不同性質的勞動。除某些特殊犯人外，所有在監獄內的犯人按軍事編制，編為小組，中隊，大隊及支隊（監獄）。利用犯人互相控制並利於勞

動生產。

監獄都另有生產單位名稱，如：北京第一監獄又名清河針織廠(LRC-03-09)，新疆第三監獄又名新疆第三機床廠(LRC-15-21)，陝西省第二監獄又名陝西鍋爐廠(LRC-17-14)，山西省第三監獄又名汾河汽車製造廠(LRC-01-07)，湖南省第二監獄又名湖南重型卡車廠(LRC-08-02)，湖北省第三監獄又名新生染織廠(LRC-18-28)等等。

估計監獄的總數在一千五百—二千個之題。

### 三、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

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沒有中央一級設置。由各省，市，自治區分別設置。

如前述八十七%的犯人被關押在這種勞動管教生產隊中，因而，它的簡稱「勞改隊」就被用來代替了中共整個勞改系統。

勞改隊按軍事組織形式，自下而上為小組，中隊，大隊，支隊，總隊。每個小組為十一十五人，由公安警察指定二名犯人分別擔任組長，一名負責「勞動生產」，另一名負責「思想改造」，政治學習」。中隊為勞改隊中的基本組織：相當於軍隊中的連隊。約十一十五個小組編為一個中隊。配置三—五名公安幹部。其中之一職稱為中隊長，另一為指導員，其他數人皆稱隊長。大隊一般轄有四—十二個中隊，即囚犯總數在六百人以上。大隊設置有大隊長，教導員及配置多名管教幹部和行政人員。大隊之上為勞改支隊。支隊相當於中共國家行政級別中的縣團級。支隊的大小各異，例如北京市清河農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支隊，青海省第十三勞改支隊，都有犯

人及就業人員五——八萬人之多。有的支隊因生產環境的限制，人員編制較少，例如山西省霍縣王莊煤礦約二千人，曾稱爲「山西省勞動改造管教生產第四獨立支隊(LRC-01-09)」。支隊是完整的，獨立的行政及生產單位，以某種企業名稱獨立經營，生產，銷售，成本核算。近十年來，隨鄧小平的經濟改革，支隊成爲獨立的自負盈虧單位。支隊設有支隊長，政委，及管教，生產，財務，人事，技術，經銷等科室。支隊長及政委不僅控制全支隊的犯人，而且對該支隊的全體公安人員的政治及經濟待遇，福利，子女及家屬生活全面負責。某些省份在支隊之上設有總隊，如河北省。總隊相當於中共行政區劃的省以下的地區級。總隊或支隊由司法廳的勞改局直接掌握。

各個省區有多少勞改支隊？很難統計，其中原因之一是：雖然中共公安部規定：各省按數字順序編排勞改支隊，如山西省第十三勞改支隊(LRC-01-037)，然而，公安幹部或犯人習慣地以該支隊所在地的地名稱呼該勞改支隊。如湖南省第五勞改支隊又稱衡陽勞改支隊(LRC-08-10)。並且，××勞改支隊爲公安——司法系統內部使用名稱。原則上不公開。估計全國約有勞改支隊六百至一千個。

#### 四、少年犯管教所

按中共規定<sup>18</sup>，少年犯管教所僅在省、市、自治區一級設置。據統計，全國總計約有五十至八十個。

所有少年犯同樣被強迫勞動。其編制亦爲小組、中隊、大隊……等，與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相同。

## 五、勞動教養所

同監獄及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一樣，規定中央一級不設置勞動教養所，中共規定「……（勞動教養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確定……但需要報公安部備案。」<sup>19</sup>根據中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的「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第一款：「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由民政，公安，勞動部門的負責人組成，領導和管理勞動教養的工作。」<sup>20</sup>按照「中國統計年鑒」<sup>21</sup>，中國大陸的行政建制，大中城市為三百五十三個，即應有三百五十三個以上的勞動教養委員會。每個勞動教養委員會按人口，地區不同分別轄有若干個勞動教養所。

勞動教養所規定「分爲縣團級，區營級兩種。縣團級的可下設大隊或中隊，區營級的可下設中隊或小隊。中隊一百五十人左右，小隊五十人左右」<sup>22</sup>。這種組織形式與判刑勞改的完全一樣。即縣團級一級的勞教所相當於判刑勞改監獄（大的）或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支隊級，區營級相當於監獄（小的）或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大隊級。

勞教所按規定<sup>23</sup>，以所在地地名冠稱，如柳州勞教所（LRC-07-09）。亦有某些省，例如山東省，稱第×勞教所（山東省第一勞教所——LRC-21-06）。但每個勞教所同時有以生產單位命名，例如：山東省第一勞教所，又稱生建八三廠。

根據這一設置情況及其他資料分析，勞動教養所總數在六百至八百之間。

一九八三年以前，勞教所大約只有二十—三十%左右單獨存在，大部分以一個中隊或一個大

隊與判刑勞改組合在一勞改隊中。例如北京市團河農場(LRC-03-11)，在六十年代，全場編制為三個大隊及若干附屬隊，其中一大隊為判刑犯人，約二千五百人，二大隊為強制留場就業人員，約二千人，加一個中隊的勞教犯人，約五百人。三大隊為少年犯，約一千五百人。一九八三年後，中共決定將勞教所同監獄或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分開組編，但由於三十多年來形成的事實，由於生產，場地，管理上的原因，目前仍有三十%左右與判刑勞改組編在一起。

按中共公開的法律文件<sup>24</sup>，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是勞動教養的審查，批准，通知，解除的唯一權力機構。而且該委員會中還有民政，勞動部門官員參加，(見附表一) 給人們的印象，這是一個解決「人民內部矛盾」的「教育性機構」；一種最高行政處分；一種「安置就業的性質」<sup>25</sup>。似乎勞動教養具有社會治安及教育功能(詳見第三章)，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且看中共內部規定<sup>26</sup>：「……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下面，應設專門的辦事機構(辦公室)，負責委員會閉會期間的日常工作。這個辦公室，也可以是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各大中城市公安廳，局的勞動教養管理局，處(按：即勞教局)，即一個機構，兩個牌子……勞動教養工作的執行機構……設在公安機關，也是公安機關的組成部分。並在公安機關具體領導下進行工作。」可見實際上完全由公安部門一手操作。勞動教養不折不扣的是中共維持專制統治所必需的，是勞改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更有甚者，某些省分，如遼寧省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乾脆撤銷了「勞動教養委員會」，成爲「一個牌子，一個機構」，這一點連中共某些人士亦認爲欠妥<sup>27</sup>。

## 六、強制留場就業支隊



強制留場就業支隊的建立，基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由中共政務院頒布的：「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簡稱「就業政策」)「就業政策」與「勞動改造」一起同一天頒布，可見中共明白無誤的要把他們永遠認為是「階級敵人的人」，用一種的形式永遠取消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強制為奴工。

「就業政策」在一九六一年前只適用於判刑勞改刑滿釋放的犯人。

因一九五七年制定的勞動教養政策規定勞教沒有期限，勞教就是「安置就業」，(見注③)故「就業政策」與之無關。

勞動教養實施四年後，中共在一九六一年三月的內部文件「公安部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十個具體政策問題的補充規定」中，決定對勞教實施有期限政策。於是產生了勞教期滿，解除勞動教養後的去向問題。中共決定將「就業政策」擴大適用於勞教解教犯人。

自一九六一年起，就業人員由刑滿釋放和解教兩部分人組成。

由於這種「安置就業」是由犯人所在的「勞動改造機關……報請主管人民公安機關批准」，亦不需本人同意，手續十分簡便。「安置就業」的方式亦十分簡單，絕大部分人還留在原服刑或勞教的勞改隊中。若該勞改隊已有就業人員的大隊或中隊，該犯人就搬過去就是了。(如團河農場，一大隊犯人刑滿釋放，調到二大隊即是)若該勞改隊就業人員不多，就有可能與別的就業人員編成一小組，附屬在某一勞改中隊或勞教中隊內。

由於四十年的累積，就業人員除各種原因消亡，及某一時期中共政策給某一類勞改人員作「平反」或「改正」，或某一時期將一些戶口在農村，尚有家屬但又失去勞動能力；對中共不至於再有